

新疆长信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长律意字（2017）30 号

致：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长信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集、召开 2016 年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开发布了《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建华先生主持。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49 人，代表股份 228762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0%。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 9、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现场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一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各项议案均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新疆长信合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刘文

周文

2017年5月22日